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字第950號

原　　告　黃雅淇

訴訟代理人　吳俊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阿文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，參酌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，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將繕本或影本自行雙掛號郵寄送達他造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。關於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（下稱訴之聲明），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被告應為如何之給付，以定審判範圍，不得模稜兩可、前後矛盾。標的物如為代替物，應表明其名稱、種類、品質及數量；如為特定物，應表明其名稱、數量及特徵，否則為起訴不合程式。標的物為土地或建築物者，應表明土地之地號、建築物之門牌及其結構、位置、面積，並以添附圖說為宜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至2項未明確記載建物範圍、面積，難認已具體表明被告應為如何之給付，起訴不合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；逾期不

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三原告得向本院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主文所示複丈成果圖，而知悉其內容。關於訴之聲明第1項建物之租賃範圍及面積，因地政機關難以複丈製圖，原告得提出照片，並畫線標示出租範圍，表明其面積，以供審酌，惟被告如對原告此部分主張有爭執，而有不明確情形，仍得駁回原告之訴，又如因此將來難以強制執行，其不利益應由原告自行承擔。原告亦得參考司法院網頁之鑑定人（機關）參考名冊，自行訪查有意願鑑定第1項建物範圍及面積之鑑定人（機關），並向本院聲請囑託鑑定，鑑定費由原告預納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臻